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381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奕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賭博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2019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75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諭知被告賴奕成（下稱被告）無罪判決，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理由（如附件）。

二、程序方面：

被告於第二審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 條定有明文。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有送達證書、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臺灣高等法院前案案件異動查證作業、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查（本院卷第35、47至52頁），其無正當理由，於本院110年5月13日審判期日不到庭，自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知悉同案被告杜文元借用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6 樓之C場所(以下簡稱系爭場所)，作為賭博之用，且被告於偵查中自承知悉賭錢的事情，系爭場所內的賭桌及籌碼等物是同案被告杜文元等人搬來的；我去系爭場所時有看到他門在那邊玩牌，有看到籌碼，有看到一個女生在發牌，我心裡知道他們有在賭博等情，自應就犯意聯絡範圍內之意圖

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犯行共同負責。

㈡被告既有提供系爭場所供同案被告杜文元及另案被告鄭冠昱等人聚集賭客以俗稱「德州撲克」之賭法賭博財物，其主觀上縱無營利之意圖，然若非其施以助力，提供系爭賭博場所，同案被告杜文元及另案被告鄭冠昱等人焉有可能聚眾賭博以營利。則被告所為，亦涉有幫助共同營利聚眾賭博罪嫌，堪為明確。原審自應變更起訴法條而適用幫助犯之規定，原審判決逕認被告無罪，適用法條顯有違誤。

四、本院查：

㈠共同正犯係以完成特定之犯罪為其共同目的，彼此間就該犯罪之實行有共同犯意聯絡，而各自本於共同之犯意，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其他正犯之行為，以完成犯罪。又共同正犯，應對其共同犯意聯絡範圍內之全部犯罪事實負責，而其犯意聯絡表示之方法，固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者，亦屬之。惟所謂默示之合致，係指就其舉動或其他相關情事，依社會通常觀念，得以間接推知其意思者而言；單純之沉默，尚與默示之合致有間（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7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上所謂幫助他人犯罪，係指對他人決意實行之犯罪有認識，而基於幫助之意思，於他人犯罪實行之前或進行中施以助力，給予實行上之便利，使犯罪易於實行，而助成其結果發生者。是行為人對其幫助之行為與被幫助犯罪侵害法益之結果間有因果關係之認知，仍屬意為之，始得認有幫助犯罪之故意。

㈡系爭場所為「黑鹿影像數位攝影」之負責人吳宗哲所承租，主要業務為拍攝證件照及形象照影像處理，營業時間是每日早上9時至晚間10許，有工作就會使用系爭場所，「黑鹿影像數位攝影」僅有吳宗哲及綽號「白白」之業務員共2人，偶而會有其他朋友來幫忙，被告為吳宗哲之高中同學兼好友，吳宗哲交給被告1張門禁卡，方便被告隨時進出等情，業據證人吳宗哲於警詢證述甚詳（偵卷第321至327頁），核與被告供述大致相符。系爭場所既有吳宗哲及綽號「白白」

可自由進出，衡情如果吳宗哲及綽號「白白」發現系爭場所遭人作為賭場，被告如何向吳宗哲解釋？倘若被告事先知悉同案被告杜文元或另案被告鄭冠昱欲以系爭場所作為賭場使用，豈有提供非其承租使用且有其他人進出之系爭場所，予同案被告杜文元或另案被告鄭冠昱之理？故被告辯稱：供給系爭場所，是因當時是有點臭屁，想說我有一個店可以借給他們，那天喝了點酒，杜文元說不知道要去哪裡打牌，想說臭屁，就把場地借給他們等語（偵30899號卷第370頁；原審卷第110頁），即與常情相符，足堪採信，顯見被告係因出於炫耀之意而交付系爭場所之門禁卡，供同案被告杜文元招集友人娛樂（打牌）。且本件檢察官亦未舉證證明被告如何與同案被告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或幫助故意之事證，自難以其曾暫借系爭場所予同案被告杜文元使用，遽認被告與同案被告杜文元有犯意之聯絡，或有幫助之故意。

㈢另被告雖供稱：「（問：是否知道他們打牌就是要賭錢？）賭錢的事情我知道。」等語（偵30899號卷第370頁反面），然被告另供稱：「（問：你所謂的打牌，是否也是去賭場打牌？）就是相互找朋友來打牌。」等語（偵30899號卷第370頁反面），綜合上開被告此部分前後供述，被告僅承認知悉同案被告杜文元欲找朋友打牌，並非知悉同案被告杜文元係意圖營利而以系爭場所作為賭場使用。又被告固供稱：「（問：你借場地給鄭冠昱、阿杜等人後，你晚上有無到場察看過？）有，我去的時候看到他們在那邊玩牌，我有看到籌碼。」等語（偵30899號卷第370頁反面），但被告隨後供稱：「我不知道它們有沒有在賭博，我只有看到籌碼，我心中大概也知道他們在賭博，我想說只是朋友在玩，沒有違法。」等語（偵30899號卷第371頁反面），綜合上開被告此部分之前後供述，被告僅承認知悉同案被告杜文元找朋友打牌，並非知悉同案被告杜文元係意圖營利而以系爭場所作為賭場使用；且被告出借系爭場所前，事前並不知悉同案被告杜文元欲以系爭場所作為賭場使用，已詳述於前，縱事後看

見系爭場所有人在賭博、有籌碼等情，而未制止，亦僅係單純之沉默，尚難據以推論被告與同案被告杜文元間，事前有所謂默示之合致，而有犯意聯絡，或被告對於杜文元借用系爭場所，係為營利賭博乙節，事先已有認識，仍執意出借該場所而給予助力。故檢察官上訴意旨擷取被告片段供述：知悉賭錢的事情、有看到籌碼，我心裡知道他們有在賭博等語，遽認被告與同案被告杜文元有犯意聯絡，應就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犯行共同負責，或應負幫助犯罪責，均尚嫌速斷。

㈣綜上所述，原審判決雖對於無罪理由之論述稍嫌簡略，但本件檢察官既未就被告主觀上有何共同營利之意圖，或幫助營利賭博之犯意加以舉證，使法院產生無合理懷疑之確信心證，欠缺認定被告有檢察官所指犯行之積極明確之證據，自屬不能證明其犯罪，而認定被告無罪，則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執相同之證據而為不同之事實爭執，指摘原判決無罪部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斌提起上訴，檢察官吳祚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陳　宏　卿

法　官　林　美　玲

法　官　楊　文　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呂　安　茹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20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文元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
賴奕成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選任辯護人　黃俊昇律師
歐優琪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 年度偵字第17570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杜文元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賴奕成無罪。

犯罪事實

一、杜文元於民國108 年10月31日前之不詳時點，向不知情之賴奕成（詳後述）借用址設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 號6樓之C 後，由杜文元雇用鄭冠昱、張紜萍、陳柏融、張仲鈞（鄭冠昱、張紜萍、陳柏融、張仲鈞均經另案判決確定）等人，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於108 年10月31日晚間10時許，由鄭冠昱以LINE通訊軟體通知及招攬賭客前往上址，由陳柏融負責持該大樓之感應扣帶賭客至上開地點，由張紜萍擔任荷官發牌及收取百分之5之抽頭金，由張仲鈞負責記帳，以現場之撲克牌及籌碼為賭具，聚集賭客蔡仁豪、邱奕勛、洪恩正、鄭黃仁宇、林峰昇等人以俗稱「德州撲克」方式賭博財物。其賭玩方式為以現

金1 比10之比例向鄭冠昱兌換籌碼，由張紜萍擔任荷官從大莊碼下一家開始發牌2 張牌，大莊碼下一家為小盲注（未看牌前就要先下注50籌碼）、大莊碼下二家為大盲注（未看牌前就要先下注50籌碼），依序賭客是否加注或不跟，直到無人加注後，再由荷官打開3 張翻牌，再次詢問是否加注或不跟，荷官再開1 張轉牌，再次詢問是否加注或不跟，最後荷官開最後1 張河牌，再次詢問是否加注或不跟，最後留下的賭客將牌打開，以同花順、鐵支、葫蘆、同花、順子、三條、兩對、一對、胡亂（以牌面A 為最大）比大小，牌面大的玩家可以將桌面的籌碼贏走，並由荷官負責收取百分之5 抽頭金牟利。嗣於108 年11月1 日凌晨零時10分許，為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址當場查獲蔡仁豪、邱奕勛、洪恩正、鄭黃仁宇、林峰昇等人同桌聚賭（上開賭客部分，另為警裁處），並扣得籌碼154 個、抽頭金籌碼17個、抽頭金現金新臺幣（下同）1100元、撲克牌2 副、撲克牌1 張、行動電話1 支、莊家版1 個、計時器1 個、帳冊17張、自蔡仁豪處扣得現金2 萬2700元及籌碼21個、自邱奕勛處扣得現金3 萬5000元及籌碼15個、自洪恩正處扣得現金4 萬6300元及籌碼45個、自鄭黃仁宇處扣得現金2 萬4500元及籌碼7 個、自林峰昇處扣得籌碼14個（另案扣押），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分案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程序方面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雖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 條之5 第1 項亦有明文。本判決所引用被告杜文元以外之人於審判

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然檢察官、被告杜文元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同意該等證據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11 頁至第112 頁、第169 頁），本院審酌上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亦未有違法、不當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其餘本判決所引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反面規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實體方面

（一）訊據被告杜文元矢口否認有何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犯行，辯稱伊雖認識鄭冠昱，但非鄭冠昱之老闆，亦未供給上址場所作為賭博場所，且現場查獲之人僅有鄭冠昱指認伊，其他人均不認識伊，顯見鄭冠昱所述與事實不符等語置辯。經查：

1. 鄭冠昱、張紜萍、陳柏融、張仲鈞等人確有於108 年10月31日晚間10時許，在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 號6 樓之C ，由鄭冠昱以LINE通知賭客前往上址、陳柏融持該大樓之感應扣帶賭客至上開地點、張紜萍擔任荷官發牌及收取百分之5 之抽頭金、張仲鈞記帳，而聚集賭客蔡仁豪、邱奕勛、洪恩正、鄭黃仁宇、林峰昇等人以上揭方式賭博財物等情，業據鄭冠昱、張紜萍、陳柏融、張仲鈞等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證人即賭客蔡仁豪、邱奕勛、洪恩正、鄭黃仁宇、林峰昇、林冠穎、黃郁珊、廖柏彰於警詢所為供訴、證人吳宗哲於警詢及偵查中所為證述，並有108 年11月11日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圖、本院109 年度中簡字第1606號簡易判決各1 份及LINE通訊軟體擷圖、現場查獲照片共27幀在卷可稽（見偵30899 號卷第25頁至第27頁、第31頁至第39頁、第215 頁至第225 頁；本院卷第97頁至

第103 頁），是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

2. 又被告杜文元確有提供上址場地並雇用鄭冠昱等人一情，業據證人鄭冠昱於警詢及偵查中均明確證述被告杜文元才是賭場負責人、抽頭的錢交給杜文元、「我不知道杜文元的年籍資料，我只知道他的手機門號0000000000」等語證述明確（見偵30899 號卷第47頁、第251 頁、第345頁），亦與證人張仲鈞於警詢時供稱「我只知道鄭冠昱的上手是一個綽號叫『阿杜』的男子」等語相符（見偵卷第69頁），參以證人鄭冠昱就上開情節於警詢、偵查中所述始終相符，並有明確指認被告杜文元，所指稱之門號亦確實為被告杜文元所有，亦有證人鄭冠昱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卷第315 頁、第349 頁至第351 頁）附卷可參，而觀諸證人鄭冠昱於警詢、偵查中始終坦承有於上址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之事實，有前開證述、簡易判決可憑，被告杜文元亦自陳與鄭冠昱並無金錢往來或糾紛（見偵30899 號卷第400頁），證人鄭冠昱實無刻意誣陷被告杜文元之動機與必要，應認證人鄭冠昱所述情節與事實相符。

3. 被告杜文元固以前詞置辯，然細察被告杜文元前於警詢時表示證人鄭冠昱曾找他前往上址2 次玩德州撲克、偵查中表示「我們就是去那邊打德州撲克牌，是換籌碼玩，結算時是找鄭冠昱結算，再換成錢」等語，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先稱「這個地方我並不知道，也沒有去過」，於本院審理時復稱只去過上址一次，單純「看看就走了」，沒有參與打牌、沒有換籌碼等語（見偵30899 號卷第318 頁、第392 頁；本院卷第109 頁、第148 頁至第149 頁），其所述情節前後顯然不一，已有避重就輕之嫌，所言能否為參已有可議。甚而被告杜文元於本院審理時，先稱並不清楚上址場地為何人的，復自陳聽聞上址遭搜索時，立刻致電給上址場地之借用人即被告賴奕成詢問此事等語（見本院卷第155 頁至第156 頁、第160 頁），益證被告杜文元所述

顯與事實有違。實則，上址地點實際上即為被告杜文元向被告賴奕成借用，業據被告杜文元於本院審理時供稱：聽聞上址遭搜索後「當下我有打電話問賴奕成」等語（見本院卷第160 頁），勾以被告賴奕成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出借上址門禁卡聚會中，最熟、最常聯繫的朋友，就是被告杜文元，與在場其他人「沒有那麼熟」、「因為我跟鄭冠昱其實不熟」等語（見本院卷第165 頁、第167 頁至第168 頁），此部分亦與證人鄭冠昱於偵查中供述「實際上我是到該處才認識賴奕成」等情節相符（見偵30899 號卷第369 頁、第372 頁至第373 頁），顯見上址地點實際上為被告杜文元向被告賴奕成借用亦堪認定。足見被告杜文元實際上確有本案從事意圖營利而提供賭博場所之犯行。

4. 至若被告杜文元以現場查獲之人中，伊僅認識鄭冠昱等語置辯，惟提供場地供給賭博之用，本不需以認識在場所有員工、賭客為限，伊為躲避查緝，而刻意指派他人擔任現場負責人，掩飾其為真正負責人之情形，自非不可想像，被告杜文元此部分辯解自難為其有利之認定。遑論被告杜文元警詢時自陳因德州撲克比賽而認識張紜萍等語（見偵30899 號卷第319 頁），證人張仲鈞偵查中亦證述有看過被告杜文元到現場等語（見偵30899 號卷第239 頁），被告杜文元所言與他人均不認識一情，亦與事實未合，所辯毫無足採。

5.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杜文元確有意圖營利而供給賭博場所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1. 被告杜文元行為後，刑法第268 條業於108 年12月25日修正，而於同年月27日施行，然本次修正僅係將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合先敘明。核被告杜文元所為，係犯刑法第268 條前段、後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被告杜文元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

55條規定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2. 另按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且意思之聯絡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而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之行為，應同負全部責任；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 號、73年台上字第2364號、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杜文元意圖營利而提供上址場地使鄭冠昱、陳柏融、張紜萍、張仲鈞等人於該處招攬賭客進行賭博，被告杜文元與鄭冠昱、陳柏融、張紜萍及張仲鈞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3.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杜文元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個人所需，竟經營賭場供人賭博財物，並從中獲取不法利益，助長社會大眾投機風氣，有害社會秩序，兼衡被告杜文元前即有因營利聚眾賭博而經偵查起訴，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並酌以被告杜文元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保險業務，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79 頁被告杜文元109 年12月22日審判筆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另案扣得之籌碼154 個、抽頭金籌碼17個、抽頭金現金1100元、撲克牌2 副、撲克牌1 張、行動電話1 支、莊家版1個、計時器1 個、帳冊17張等物，雖為當場賭博之器具，然

此部分業經另案判決確定而經檢察官執行沒收，此有本院109年度中簡字第1606號簡易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扣押）沒收物品處分命令影本各1 份在卷可稽，爰無重複沒收之必要，故不予宣告沒收。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賴奕成為址設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 號6 樓之C 「黑鹿影像數位攝影」之股東，杜文元向被告賴奕成借用上開場地後，於108 年10月31日晚間「黑鹿影像數位攝影」未對外營業後，被告賴奕成即與杜文元、鄭冠昱、張紜萍、陳柏融、張仲鈞等人，竟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於108 年10月31日下午10時許，提供上址為賭博場所，由杜文元僱用鄭冠昱等人後，以上揭分工方式，聚集賭客蔡仁豪、邱奕勛、洪恩正、鄭黃仁宇、林峰昇等人以俗稱「德州撲克」方式賭博財物（賭玩方式同前所述）。因認被告賴奕成涉犯刑法第268 條前段、後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犯罪事實，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此所稱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無從使事實審法院獲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再者，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

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前揭第154 條第2 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 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即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賴奕成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賴奕成於偵查中所為供述、證人鄭冠昱、張紜萍、張仲鈞、陳柏融、蔡仁豪、邱奕勛、洪恩正、鄭黃仁宇、林峰昇所為證述及現場搜索扣得上開物品等為其主要論據。

四、按刑法第268 條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須以行為人有營利之意圖，進而供給賭博場所或邀約不特定多數人聚賭，且行為人意圖營利之內容，必附麗於供給賭博場所等行為之上（例如收取租金、抽頭金等），方能以該罪論擬；上開法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係指「提供賭博場所供人賭博」藉以營利，或「邀聚不特定之多數人聚賭」等賭博之媒介行為所涉之處罰規定。即行為人所圖得之利益，係由「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直接對價而來。經查：訊據被告賴奕成固坦承有提供上址場地予杜文元、鄭冠昱，且偵查中亦陳稱「賭錢的事情我知道」等語（見偵30899號卷第370頁），是此部分固可認定。惟被告賴奕成供給上址場地，係因「當時是有點臭屁，想說我有一個店可以借給他們」、「那天喝了點酒，想說臭屁」等語（見偵30899號卷第370頁；本院卷第110頁），顯見被告賴奕成係因出於炫耀之意而交付上址場所之門禁卡，而非基於獲取提供場所利益之意圖，且遍觀全卷均未見被告賴奕成有何因提供上址場地而獲取報酬之證據資料，自難以被告賴奕成知悉該處係同意被告杜文元用以賭博之用，遽論被告賴奕成主觀上確有提供上址場所以營利之故

意。公訴人所提其餘證據，亦均無從證明被告賴奕成主觀上之營利意圖，揆諸上揭說明，自難以刑法第268條相繩。

五、是依舉證分配之法則，檢察官既未就被告賴奕成主觀上有何意圖營利之意圖，加以舉證使本院產生無合理懷疑之確信心證，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自不得對被告賴奕成為不利之認定，則此部分既無積極明確之證據，足以認定其有此部分公訴人所指之犯行，自屬不能證明其犯罪，揆諸上開法律及說明意旨，應就被告賴奕成被訴之事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01 條第1 項，刑法第28條、第268 條、第55條、第41條第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靖茹

法　官　林雷安

法　官　吳逸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 條（圖利供給賭場或聚眾賭博罪）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 千元以下罰金。